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828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許添棟

債 務 人 董祝伸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捌佰伍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柒佰貳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陸佰零捌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 03 行聲請。